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41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士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士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柒柒公克）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蔡士豐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8日晚上8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3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上11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77公克）、吸食器1支，經警徵得同意採尿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訊據被告蔡士豐對前揭犯罪事實，業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本件被告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市

01 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台灣尖端先
02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03 號：000-0-000號）及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是被告
04 自白足認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5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06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7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號為不起
08 訴處分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佐
09 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次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10 察勒戒後之3年以內，已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其犯行堪
11 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四、論罪科刑：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
15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前
16 經觀察、勒戒後，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已有多
17 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施用毒品雖
18 對己身健康戕害甚鉅，然終究非可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
19 為等量齊觀，且對此類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亦非重在嚴懲，而係重在彼等行為之矯
21 治，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2 資懲儆。

23 五、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鑑定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4 他命，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
25 報告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
26 告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1個，被告於警詢中陳述為其所有
27 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